

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度及全新《打擊洗錢條例》制度下的雙重牌照制度

於 2022 年 12 月 7 日，立法會通過《2022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該法案**」）。除其他事項外，該法案建議引入一個全新的監管框架，規定所有在香港經營業務或向香港投資者積極推廣其服務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平台**」）的營運者（「**平台營運者**」）均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並受其監管，不論它們有否提供證券型代幣交易服務（「**全新《打擊洗錢條例》制度**」）。全新《打擊洗錢條例》制度將於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

目前，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實施的現行監管框架下，只有在香港提供至少一種**證券型**代幣交易服務的中央平台受到證監會規管（「**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度**」）。「證券型代幣」是指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證券」的加密保護數碼形式價值。換言之，僅提供**非證券型**代幣的中央平台並不屬於證監會的管轄範圍內。在全新《打擊洗錢條例》制度開始實施後，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度將仍然適用，並以下述方式與全新《打擊洗錢條例》制度並行運作：

- 從事**證券型**代幣交易服務的平台營運者將會根據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度受證監會規管，這意味著相關平台營運者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取得第 1 類（證券交易）和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 從事**非證券型**代幣交易服務的平台營運者將會根據全新《打擊洗錢條例》制度受證監會規管，這意味著相關平台營運者應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K 條取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牌照。
- 儘管目前存在證券型和非證券型代幣之間的區分，鑑於虛擬資產的條款和特點可能隨時間而演變，而某一虛擬資產的分類或會由非證券型代幣變為

證券型代幣（反之亦然），證監會鼓勵平台營運者（連同其建議的負責人員和持牌代表）同時在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度及全新《打擊洗錢條例》制度下申請批准。為避免任何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行為，無論所提供的交易服務是否涉及「證券」，平台營運者亦最好取得雙重牌照。為簡化申請程序，平台營運者只須在網上提交一份綜合申請表格，表明其正同時在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度及全新《打擊洗錢條例》制度下申請牌照。

就適用於平台營運者的建議監管規定所進行的諮詢

於 2023 年 2 月 20 日，為準備即將實施的全新《打擊洗錢條例》制度，證監會發表了備受期待的[《有關適用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建議監管規定的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制定了詳細的適用於平台營運者的建議監管要求，其中包括以下指引的草擬本：

- 《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草擬本**」）（該諮詢文件的附錄 A）；及
- 《證監會紀律處分罰款指引》（「**紀律處分罰款指引草擬本**」）（該諮詢文件的附錄 D）。

本所將在下文進一步介紹上述的指引草擬本。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草擬本項下的主要建議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草擬本主要基於並將取代現有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條款及條件》](#)（「**現有條款及條件**」）。今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草擬本將適用於所有平台營運者，不論它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或《打擊洗錢條例》獲發牌照。

為了在保障投資者和市場發展之間取得更佳平衡，並便利全新《打擊洗錢條例》制度的運作，證監會建議對現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現行規定作出以下主要補充或更改：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草擬本項下的主要建議

向零售投資者提供服務

持牌平台營運者將被允許為專業和零售投資者提供服務，前提是它們必須遵從更完備的投資者保護措施，其中包括：

-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規定：**除了現有的知識評估（包括對於虛擬資產相關風險的知識）和培訓要求（如果客戶未能通過評估），就除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之外的所有投資者而言，持牌平台營運者應該：
 - 就客戶的風險等級和風險狀況進行合適性評估；及
 - 為每名客戶設定交易上限，以在參照客戶的財政狀況及個人情況的前提下，確保客戶就虛擬資產所承擔的風險是合理的。
- **披露責任：**持牌平台營運者應該披露足夠的產品資料（例如虛擬資產在該平台上的價格及成交量、有關虛擬資產管理團隊或開發者的背景資料、對虛擬資產的條款和特點的扼要描述，以及虛擬資產的發行日期），使客戶能夠評估其投資的狀況。除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合資格的法團專業投資者之外，持牌平台營運者應全面披露客戶作出的虛擬資產交易的性質及當中可能承受的風險。
- **管治：**持牌平台營運者應設立一個由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負責管理主要業務、合規、風險管理及資訊科技的人士）組成的代幣納入及檢討委員會，其功能如下：
 - 訂立、實施及執行 (a) 有關將虛擬資產納入以供買賣的準則（即代幣納入準則），以及有關中止、暫停及撤銷虛擬資產的買賣的準則；和 (b) 適用於虛擬資產發行人的責任和限制的規則；
 - 就是否納入虛擬資產以供客戶買賣及中止、暫停和撤銷虛擬資產的買賣，作出最終決定；
 - 定期檢討上述準則和規則，以確保它們仍然合適；
 - 每月向董事會匯報；及
 - 對獲納入以供買賣的每項虛擬資產進行持續監察，確保它們繼續符合代幣納入準則。
- **代幣的盡職審查及納入準則：**持牌平台營運者在揀選可供買賣的虛擬資產時，須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除此以外，持牌平台營運者亦有責任在納入虛擬資產以供買賣之前，先對該等虛擬資產進行合理的盡職審查。雖然證監會無意監管虛擬資產本身，但證監會引入了一系列客觀準則（包括一般準則（適用於所有投資者）及特定準則（僅適用於零售投資者）），以供持牌平台營運者釐定可否向零售客戶提供某特定虛擬資產。在供零售客戶買賣虛擬資產前，平台營運者尤其應該：
 - 確保向零售客戶提供的虛擬資產屬於「合資格的大型虛擬資產」（即獲納入由至少兩個獨立指數提供者所推出的至少兩個「獲接納的指數」中的虛擬資產）；
 - 向證監會呈交以法律意見或備忘錄的形式出具的法律建議書，以確認每項虛擬資產不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證券」的定義範圍；及
 - 就納入任何虛擬資產以供零售客戶買賣，或中止或移除向零售客戶提供的任何虛擬資產而作出的任何計劃或建議，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然而，就僅供專業投資者買賣的任何虛擬資產而言，持牌平台營運者只需要就任何納入、中止或從其平台移除該等虛擬資產的計劃或建議事先向證監會作出書面通知）。

保險 / 補償安排

鑑於在遵守現行規定（即持牌平台營運者必須時刻都有為投購保險，當中的保障範圍必須涵蓋以線上儲存方式持有客戶虛擬資產所涉及的風險（全面保障）及以線下儲存方式持有客戶虛擬資產所涉及的風險（絕大部分保障））方面的實際困難，證監會將改為要求持牌平台營運者：

- 設有經證監會核准的補償安排，而有關安排應包括第三者保險，及/或持牌平台營運者或與其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法團以信託方式撥出並指定作有關用途的資金；及
- 每日監察它們所保管的客戶虛擬資產的總值，當持牌平台營運者察覺到所保管的客戶虛擬資產的總值超過證監會所核准的補償安排下的保障額，並預計這個情況會持續出現，該營

	運者便應通知證監會，並盡快採取補救措施。
虛擬資產衍生工具的交易	雖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草擬本對禁止就虛擬資產期貨合約或相關衍生工具進行銷售、交易或買賣的規定予以保留，證監會就持牌平台營運者計劃採納的業務模式以及可供客戶買賣的虛擬資產衍生工具種類尋求市場意見，並會進行獨立檢討以制訂有關政策。
自營交易	除非是持牌平台營運者所訂立的平台以外的背對背交易及在證監會因應個別個案而准許的少數情況下，持牌平台營運者將繼續被禁止參與自營交易。
投票權	持牌平台營運只需要向其客戶披露它們將如何處理客戶因擁有虛擬資產而享有的投票權，有別於目前需要利便客戶行使該等投票權的規定。

紀律處分罰款指引草擬本

紀律處分罰款指引草擬本說明證監會擬採用何種方式向犯「失當行為」（如《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SP(3)(c) 條所定義）或證監會認為並非或曾並非適當人選的受規管人士行使施加罰款的紀律處分權力。證監會有權施加不多於 1,000 萬港元或因該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三倍的罰款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過渡安排

值得注意的是，原有平台營運者（即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前已於香港營運並設有具意義且實質的業務）將可能合資格參與過渡安排。這代表該等營運者可以在沒有申領證監會牌照的情況下繼續在香港營運直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條件是它們必須根據全新《打擊洗錢條例》制度在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間於網上提交完全填妥的牌照申請。

平台營運者的準備

該諮詢文件下的諮詢已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結束。本所會在證監會公佈其諮詢結果時提供進一步消息。

與此同時，考慮到全新《打擊洗錢條例》制度將於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所有有意於 2023 年 6 月 1 日後在香港經營業務或向香港投資者積極推廣其服務的平台營運者應：

- 審視它們的風險管理和其他內部政策，並對其系統和控制作出適當修改，以確保其遵守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度和全新《打擊洗錢條例》制度；及
- 開始為申請上文提及的雙重牌照作出準備。

聯絡作者：



Nathan Dentice

合夥人，香港

T: 2841 6881

E: nathan.dentice@minterellison.com



余嘉敏

合夥人，香港

T: 2841 6926

E: cordelia.yu@minterellison.com



吳亦琳

見習律師，香港

T: 2841 6804

E: elaine.ng@minterellison.com

銘德及有關辦事處：

阿德萊德 奧克蘭 北京 布里斯班 坎培拉 達爾文 黃金海岸 香港 倫敦 墨爾本 珀斯 上海 悉尼 烏蘭巴托 威靈頓

本通訊由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編寫，用於略舉相關時期的某些事項，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提供全面內容。本通訊並非用於提供法律意見，其內容也不構成法律意見，任何人亦不應出於任何一般目的或就特定交易及/或情況依賴本通訊的內容。您應在將本通訊的資訊應用在特定情況之前尋求專業意見。如果您對本通訊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聯絡您在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的日常聯絡人。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對於基於依賴本通訊的資訊而造成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2023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